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議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吳有榮先生

署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  
錢志鵬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舶事務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陳漢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2/11-12——2012年4月2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  
文件 ——

(立法會 CB(1)1792/11-1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污水處理服務  
經營帳目  
2010-2011年度  
的實際結算及  
2010-2011年度  
的預測結算  
提供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49/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949/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及
- (b)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進展"這個議項。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項資助計劃收到大量申請，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這些申請，才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結果。甘議員表示會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提出質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4.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2年6月討論"香港的戶外燈光裝置"，她詢問將於何時討論這個項目。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編制《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擬稿而成立的工作小組仍在收集持份者的意見。由於香港有甚多商鋪、娛樂場所及住宅樓宇混雜而且樓宇密集的商住地區，編制有關指引的工作殊不容易。政府當局正在等待工作小組提交建議。

### IV. 274DS號工程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 第3階段工程及332DS號工程 —— 林村谷 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立法會CB(1)1949/11-12(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74DS號工程  
—— 元朗及錦  
田污水收集系

統第3階段工程  
及332DS號工程  
—— 林村谷污  
水收集系統  
第2階段工程  
提供的文件)

5. 署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把**274DS**號"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及**332DS**號"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2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206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274DS號工程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

6. 劉秀成議員支持進行該項排污工程，以收集和處理來自有關地區的污水，但他關注到村屋與村屋之間空間狹窄，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網絡會有困難。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表示會諮詢村屋業主和村代表的意見，以擬訂污水渠的走線。村屋與村屋之間的空間雖然狹窄，但應該足夠讓這項工程計劃進行敷設和接駁污水渠的工程。但是，倘若村屋是被其他村屋包圍，則或須與其他業主協調，以擬定污水渠的走線，然後才可以進行接駁工程。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會要求業主和村代表合作解決接駁方面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事實上部分地區村屋的接駁率甚高。例如沙田的接駁率接近100%。

### 332DS號工程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7. 劉秀成議員察悉，林村谷的擬議污水渠部分會設於已評級建築或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附近一帶的村屋，他詢問該項排污工程對文物古蹟有何影響。署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會按初步環境審查的建議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對已評級建築和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構成

不良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補充，已就林村谷排污工程對文物古蹟的影響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意見，當局亦已在排污工程的招標書加入條文，規定必須小心避免對歷史建築(包括工地附近的祠堂)造成不良影響。

8. 黃容根議員申報，他現居林村，該處正在進行多項排污工程。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擬議的排污工程。不過，他亦關注到進行接駁工程所遇到的困難，並認為當局應更盡力鼓勵業主進行接駁工程，確保工程可如期完成。署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該署一直就污水收集系統的走線與村民保持緊密聯繫，亦會在施工階段與村屋業主商討日後污水收集系統接駁點的位置。若有需要，署方亦會提供協助，以便進行有關工程，並盡可能把對居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該兩項建議及對在2012年6月把**274DS**號及**332DS**號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

## V.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立法會CB(1)1949/11-12(04)——政府當局就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提供的文件)

10.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的背景：政府建議資助5家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36輛電動巴士連同相關充電設施在本港試驗行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藉以解釋該項建議的詳細內容。

11.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選擇以哪些巴士路線試驗電動巴士。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試驗計劃旨在確定電動巴士在技術合適程度、運作可行性以及財政負擔能力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可取代本港的傳統柴油巴士。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專營巴士公司須調派電動巴士行駛不同運作特點的路線，以全面評估巴士的性能。試驗的路線

會盡可能包括高速公路及市區和新市鎮內的接駁道路(須頻密開車及停車)、不同斜度的道路、不同長度的路線，以及不同的乘客量。

12.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倘若電動巴士尚未到達充電站便已耗盡電力，會否影響電動巴士和道路上其他車輛的安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所有車輛均須經過運輸署進行安全及風險評估，才可以在道路上使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車輛(包括電動巴士)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以確保車輛適宜於道路上使用。倘若超級電容巴士尚未到達充電站便已耗盡電力，配置緊急充電設備的維修車會為該等電動巴士充電。

13. 黃容根議員表示不反對建議，但他關注此項試驗對巴士票價的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全數資助購置這些電動巴士的費用，但營運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的經常開支將由專營巴士公司負責。與專營巴士整體車隊的規模相比，電動巴士數目不多，因此當局預期有關試驗不會對巴士票價帶來任何影響。再者，政府當局與專營巴士公司簽訂的巴士專營權之中，已設有既定的票價調整機制。

14. 甘乃威議員詢問會以甚麼方式評估電動巴士在本港環境下的運作效益及表現。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會成立專責小組監察為期兩年的試驗工作，成員包括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和運輸署)的代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當局會在試驗開始1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對電動巴士的運作表現作出初步評估，亦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繼續以這批電動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直至這些巴士的運作失去經濟效益為止。

15. 甘乃威議員進一步詢問會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完成試驗後更大規模使用電動巴士。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若試驗結果理想，政府當局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更多電動巴士。為此，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4月新批出的3個

政府當局

巴士專營權加入新條款，規定有關巴士公司日後購置新巴士的時候，須在考慮公司本身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後，購置技術獲確認而市場上有供應的最環保的巴士。政府當局政策的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由於從2012年6月1日起所有進口車輛必須符合歐盟V期廢氣排放標準，因此，專營巴士公司日後將會購置更加環保的巴士。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專營巴士更換計劃的補充資料。

16. 主席擔心，倘若試驗結果理想，但卻沒有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使用電動巴士或以電動巴士更換巴士車隊，當局用以資助購置電動巴士的款項便會白白浪費。他亦詢問，除了提供資助用以購置電動巴士，當局尚有甚麼其他措施鼓勵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環保巴士。甘乃威議員亦表達相若的關注，他詢問，若證實電動巴士技術上適合在香港使用，當局能否保證專營巴士公司會使用電動巴士。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新的巴士專營權只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在考慮公司本身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後購置最環保的巴士，她擔心專營巴士公司不會使用電動巴士。

政府當局

1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項試驗有助專營巴士公司直接吸收經驗和知識，研究其旗下巴士車隊可否廣泛採用電動巴士。專營巴士公司的新巴士專營權規定巴士公司須購置最環保的巴士，目的是鼓勵巴士公司廣泛使用電動巴士和其他環保巴士，以期達致零排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日後或會出現更加環保的巴士，因此在新的巴士專營權中明文規定必須使用電動巴士，或會對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巴士構成障礙。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提交此項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2012年4月新批出的3個專營權中關於將巴士更換為最環保型號的規定。

18.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很多城市均已使用電動巴士，她認為本港未必需要進行試驗，何況試驗最快要到2014年才能進行。當局應考慮在巴士專



營權中就廢氣排放設定上限，確保專營巴士公司會將巴士更換為最環保的型號。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上述建議可以進行討論，但收緊新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已證實是實際有效的措施，當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9. 李永達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察悉發展局提出在九龍東發展單軌鐵路系統的建議。他詢問發展局此前是否知悉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交通工具有多種不同模式，所涉及的購置費用、適用程度、服務標準和環境效益亦各有不同。擬議的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旨在以較大規模評估這種綠色運輸工具在技術方面的可行性。李議員指出，環境局有責任評估哪種模式的綠色運輸工具最切合本港的情況及提供這方面的意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進行不同試驗所取得的資料，會有助當局瞭解各類型綠色運輸工具在技術方面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資料，載列當局即將與專營巴士公司簽訂的電動巴士試驗協議，以便委員更深入瞭解有關情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擬訂協議。不過，她答應提供資料，載列建議納入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把此項建議提交財委會並無異議。

## VI. 鼓勵遠洋船舶泊岸轉油

(立法會CB(1)1949/11-12(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鼓勵遠洋船舶  
泊岸轉油提供  
的文件)

22.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下稱"泊岸轉油")計劃的實施架構。

### 寬減範圍和資格

23. 黃容根議員認為，由於污染無分國界，寬減計劃適用於在內河航限以外往來航行的遠洋船舶之餘，亦應適用於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水域往來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的內河船舶。當局應與內地港口加緊合作，減少往來航行珠三角水域的船隻排放的廢氣。甘乃威議員的意見相若。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廣東、深圳及澳門政府初步商討，研究要求遠洋船舶在香港及珠三角水域轉用低含硫量燃料。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將商討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本地船隻一向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含硫量柴油，這種燃料比遠洋船舶使用的燃料清潔得多。當局已進行"非街渡"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

### 登記和聲明

24. 陳健波議員支持建議，以減少來自在香港停泊的遠洋船舶所排放的廢氣，但由於船舶是否遵守寬減計劃的規定惟靠船長自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船舶遵守有關規定，以及會否進行突擊檢查。當局可考慮規定遠洋船舶每次進入香港均須申請豁免，又或遠洋船舶如不泊岸轉油，便增加其須繳納的設施及燈標費，而並非規定遠洋船舶必須根據該計劃作出登記。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寬減計劃為轉用低硫燃油的遠洋船舶提供減免35%至50%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對於遠洋船舶來說，這個誘因更大。政府當局會在寬減計劃屆滿後3年內評定該項計劃的成效。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進一步解釋，已登記的船隻若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該船的船長可以在離開香港水域前，透過海事處的櫃台服務或電子業務系統，申請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船隻每次停靠香港時，船長必須作出聲明。船長通過聲明以申請減免的做法會與國際上實施類似鼓勵方案的做法一致。若有涉嫌不遵守計劃的情況，當局會展開調查。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盡早實施寬減計劃。除了提供誘因鼓勵船隻泊岸轉油，亦應採取抑制措

施，減少船舶使用造成污染的燃料。為協助遠洋船舶遵守泊岸轉油的規定，應為該等船舶提供較佳的泊位(特別是在新郵輪碼頭)。黃容根議員的意見相若。此外，甘乃威議員詢問會否提供岸上供電設施，讓遠洋船舶在本港水域(包括新郵輪碼頭)停泊期間可轉用電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新郵輪碼頭已預留地方裝置岸上供電設施。國際社會現正就提供岸上供電設施制訂一套統一標準。一俟達致統一標準，政府當局會採取步驟在新郵輪碼頭提供岸上供電設施。

### 強制規定在本港水域泊岸轉油

26. 甘乃威議員察悉，某些沿海城市已經立法強制遠洋船舶泊岸轉油。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無視遠洋船舶在本港停泊期間排放廢氣的嚴重程度，而仍然依賴自願性質的措施(包括《乘風約章》和擬議的寬減計劃)鼓勵泊岸轉油。他詢問，倘若強制規定泊岸轉油，將會有多少遠洋船舶選擇不在本港停泊，以及新加坡和加拿大是否已經實施類似的強制性泊岸轉油規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不同國家所採用的泊岸轉油安排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歐盟國家強制規定泊岸轉油，新加坡和溫哥華則採用資助計劃等自願安排。香港方面，多家遠洋船公司在2011年1月簽訂為期兩年的自願性質《乘風約章》，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盡可能轉用低含硫量燃油。在2011年，有32 500船次的遠洋船舶停泊香港，其中大約10%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為鼓勵更多遠洋船營辦商泊岸轉油，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遠洋船舶在本港水域停泊時如轉用低硫燃油，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參與計劃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時，其輔助引擎、發電機和鍋爐均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含硫量柴油。

27.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強制規定遠洋船舶必須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倘若只得香港強制實施泊岸轉油，會削弱香港作為航運港口的競爭力。有關方面應在區域性的基礎上(包括泊

岸轉油和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確保為所有遠洋船舶提供公平的營運環境，以處理現時區域空氣污染問題和達致最大環保效益。政府當局現正與廣東、深圳、澳門當局商討201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珠三角水域船舶減排建議。香港會率先推行寬減計劃以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

## **VII.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